

113-2 學期 學生宿舍 期末離宿【須搬離清空】清點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: 凡 113-2 學期在宿學生，均須辦理離宿及財物清點程序，不得逾期或怠於履行。

二、期末離宿時段及搬運車輛（汽、機車）進出宿舍區規範:

區分	離宿時段	時間
第一階段	114/6/8 日至 23 日	每日上午 9~12 點、下午 1~5 點、晚上 8~9 點
第二階段	114/6/24 日	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前 (暑期住宿棟別國鼎館、恕先樓請於 11 點前離宿)
汽機車於離宿時段，進出兩校區搬運宿舍行李，免收單日停車費時段:		
汽車	週一至週五須換證，週六、日無須換證。	
機車	機車於離宿階段僅開放 6/8、6/14-15 日及 6/21-24 日，須要換證。	
注意事項	進出兩校區搬運宿舍行李所需之「單日通行證」，經宿舍幹部、管理員、住宿服務中心或宿舍指定櫃台處加蓋「專用戳章」，即享單日停車費用全免優惠。但若逾時停放（例如過夜停車），則不適用此優惠，須依校內停車規定計費。	

三、離宿檢查與財物清點程序:

同學得依個人情況選擇以下任一方式完成離宿檢核程序，並須提交《國立聯合大學期末離宿財物清點證明書》。

(離宿期間，尤其週一至週五，當宿舍人力有限時，請同學多利用照片檢查方式辦理離宿。)

現場檢查	請先主動聯繫宿舍幹部或值勤管理員協助現場檢核，經核准後即視為完成離宿手續。(住宿服務中心僅配合照片離宿檢查服務)
照片檢查	(一)自行拍攝完整之清空及清潔狀態照片後，須於 2 小時內進行檢查並繳交清點證明書。 (二)所拍攝之照片請妥善保存，並建議從多角度完整記錄床位區與個人使用空間，俾利後續管理人員實地複查及舉證。 (三)如經查明有提供不實照片、冒用他人資料者，將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四、離宿寢室整潔要求:

(一) 請將自己的床位、書桌、櫥櫃、地面與牆面等個人使用區域，應清空清潔並恢復原狀。

(二) 所有個人物品與垃圾須全面清除帶離；宿舍原配家具與設施需保持完整、清潔、功能正常，並歸回原位。

(三) 寢室整理乾淨或離宿「照片」拍攝之範例(如下 12 張圖示)。



五、凡未依規辦理離宿遷出手續，離宿時寢室未打掃乾淨恢復原狀，將依宿舍住宿辦法第九條第七、八款規定辦理，不退還保證金並依校規處分。

六、已獲分發 114-1 學期新床位，且因特殊原因無法將行李攜帶回家的同學，可依 113-2 期末離宿行李寄放公告辦理。

七、離宿清點期間，不開放家人進入宿舍協助搬運。若有接送需求，請家屬於宿舍外等候。宿舍內備有手推車，供同學借用搬運物品。

八、114/06/24(星期二)中午 12 時以後，除「暑假及營隊住宿」棟別樓層外，其餘宿舍及其各樓層將全面關閉使用。



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